

武汉大学文件

武大字〔2010〕25号

关于印发《武汉大学表彰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了规范学校表彰奖励工作，体现受奖单位及个人的先进性和典范性，《武汉大学表彰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全校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大学表彰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表彰奖励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表彰奖励项目设置应体现典型性和全局性，各奖项的周期设置应当合理，设奖比例和奖金额度应保持均衡。

第三条 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表彰奖励类型分为集体奖和个人奖，评选对象原则上为学校二级单位和教职工。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五条 校级表彰奖励项目分为常设项目和非常设项目。

第六条 常设项目分为教学科研奖、学生工作奖、党群工作奖、管理与服务奖共四大类。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可新增常设项目。

（一）评选周期一般为二年，少数项目可以一年评选一次。

（二）先进集体奖一般为参选单位数的 10%左右。先进个人奖一般为参选人员总数的 2%以内。

（三）除教学科研奖励外，其他各类奖励的奖金额度基本一致。

第七条 非常设项目是指为学校改革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集体或个人、应对突发事件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等确需表彰奖励的项目，由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设置。

第八条 校级表彰奖励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财力。

第九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向学校捐赠，经学校批准设立的校级表彰奖励项目，由承办单位组织评选表彰工作，学校印发表彰文件。

第十条 各部门因工作需要设置的荣誉性表彰和临时表彰项目，报学校批准后，由承办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负责制定相关奖项评选细则并组织实施有关项目的校级表彰奖励工作。

第十二条 校级表彰奖励文件，由承办单位起草，经相关部门及人事部会签后报校领导审批，根据奖项类别，由学校党委或行政发文表彰。

第十三条 受到校级表彰奖励的个人，其表彰奖励审批表存入人事档案。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表彰并追回奖励：

- (一) 弄虚作假，骗取表彰奖励的；
- (二) 违反评选程序的；
- (三) 评选周期内有违法违纪问题的；
- (四) 发生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负责提出撤销表彰奖励的意见，经人事部审核后，报请学校批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学校其他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武汉大学校级表彰奖励常设项目表

主题词：表彰奖励 管理办法 通知

武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20 日印制

打印：熊良平

校对：汤志芳

共印 150 份

附件:

武汉大学校级表彰奖励常设项目表

(一) 教学科研类常设表彰奖励项目

序号	表彰奖励名称	集体奖	奖金	个人奖	奖金	评奖周期	承办单位
1	杰出贡献校长奖	本科生教学 研究生教学 各1个	10万元/个	本科生教学 研究生教学 各5人	2万元/人	本科生教学1年一评 研究生教学2年一评	教务部 研究生院
2	教学名师奖			本科生教学10人 研究生教学5-10人	6000元/人	2-3年	教务部 研究生院
3	青年教师教学 竞赛奖			33人	平均 5000元/人	2年	教务部
4	科学研究奖	自然科学2个 社会科学1个	5万元/个	自然科学30人 社会科学20人	2000元/人	集体奖1年一评 个人奖2年一评	科学技术发展 研究院 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院
5	师德标兵			10人	2000元/人	2年	工会
6	杰出青年			10人	2000元/人	2年	工会

(二) 学生工作类常设表彰奖励项目

序号	表彰奖励名称	集体奖	奖金	个人奖	奖金	评奖周期	承办单位
1	学生工作奖	10个	5000元/个	50人	1000元/人	集体奖2年一评 个人奖1年一评	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
2	五四红旗团委	5个	5000元/个			1年	团委
3	青年五四奖章			5人	2000元/人	2年	团委

武汉大学校级表彰奖励常设项目表

(三) 党群工作类常设表彰奖励项目

序号	表彰奖励名称	集体奖	奖金	个人奖	奖金	评奖周期	承办单位
1	先进分党委	5个	5000元/个			2年	组织部
	先进党支部	40个	2000元/个				
2	优秀共产党员			100人	2000元/人	2年	组织部
	优秀党务工作者			10人	2000元/人		
3	二级教代会先进单位	10个	2000元/个			4年	工会

(四) 管理与服务类常设表彰奖励项目

序号	表彰奖励名称	集体奖	奖金	个人奖	奖金	评奖周期	承办单位
1	管理与服务奖 (含行政、专技、工勤)	10个	5000元/个	90人	2000元/人	2年	机关党委 人事部
2	安全与稳定奖	10个	5000元/个	30人	1000元/人	1年	党办 保卫部
3	人口和计划生育奖	5个	2000元/个	5人	1000元/人	1年	后勤保障部